

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委托贷款对象：唐山中润煤化工有限公司
- 委托贷款金额：人民币贰亿陆仟万元整（人民币 26,000 万元整）
- 委托贷款期限：1 年
- 委托贷款利率：4.5936%

一、委托贷款概述

（一）委托贷款基本情况

根据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和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，2015 年 11 月 16 日，公司与开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开滦财务公司”）、唐山中润煤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唐山中润公司”）签署编号为“WTDK2015064 号”的《委托贷款合同》，公司通过开滦财务公司向唐山中润公司提供 26,000.00 万元的委托贷款。

公司向唐山中润公司提供委托贷款，有利于该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。此委托贷款主要用于唐山中润公司日常生产经营，贷款期限自 2015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5 日止，贷款利率为 4.5936%，贷款期限一年。公司本次向唐山中润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。

唐山中润公司向开滦财务公司支付委托贷款手续费构成关联交易，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

上述委托贷款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发放委托贷款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在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期限内，公司向唐山中润公司提供不超过 120,000.00 万元的贷款担保或委托贷款。截至目前，公司已对唐山中润公司提供担保 41,000.00 万元，发放委托贷款 66,000.00 万元，贷款担保或委托贷款剩余额度 13,000.00 万元。

二、委托贷款对象/借款人基本情况

委托贷款对象名称：唐山中润煤化工有限公司

注册地点（主要办公地点）：唐山海港开发区 3 号路南

注册资本：155,924.75 万元

法定代表人：徐贺明

经营范围：焦炭、硫铵、焦炉煤气、焦油、粗苯、硫磺、甲醇、杂醇、液氧、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重苯、氢气、液化氮的生产销售。

唐山中润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公司持有其 94.08% 的股权；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5% 的股权，唐山港兴实业总公司持有其 0.92% 的股权。截至 2014 年末，唐山中润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391,924.15 万元，负债总额 220,222.28 万元，净资产 171,701.87 万元，2014 年度营业收入实现 527,457.09 万元，利润总额实现 1,205.70 万元，净利润 989.41 万元；截至 2015 年 9 月末，唐山中润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365,823.78 万元，负债总额 207,508.94 万元，净资产 158,314.84 万元，2015 年 1-9 月营业收入实现 272,472.36 万元，利润总额实现 -12,799.36 万元，净利润 -13,513.26 万元。

三、委托贷款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委托贷款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运转和相关投资。公司的委托贷款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。

四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及逾期金额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对外发放委托贷款为 179,400.00 万元，均为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发放的委托贷款，公司未向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，也不存在违规发放委托贷款和逾期未收回委托贷款的情形。其中：为子公司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10,000.00 万元，为子公司唐山中润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66,000.00 万元，为子公司唐山考伯斯开滦炭素化工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13,400.00 万元，为子公司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80,000.00 万元，为子公司唐山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4,000.00 万元，为参股公司山西介休义棠倡源煤业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6,000.00 万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